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穩定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8,750,000股股份；
2. 穩定價格操作人向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借入合共18,7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僅供識別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就合共18,750,000股股份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行使全數超額配股權，以向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歸還已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的18,750,000股借入股份。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告，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穩定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8,750,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借入合共18,7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該數目的股份已根據有關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就合共18,75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行使全數超額配股權，以向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歸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的18,750,000股借入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乃由本公司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7.1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詳情更為詳細地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衛忠、盛明健及王超；非執行董事為張弼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雷家驩及馬朝松。